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杭医保〔2020〕15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 裁量适用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分局）：

现将《杭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3月18日

杭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浙江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医疗保障执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市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违法后果和改正措施等因素，依法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本市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基于正当目的，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公开及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循综合裁量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限期改正期限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实施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
- （三）超过法定时效的；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实施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未曾因医疗保障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

（七）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八）具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规定情形的。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实施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安定、经济秩序、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情节较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农民等群体利益的；

(五)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专门禁止或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被处罚后2年内再次发生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的；

(七) 对国家、省、市的阶段性重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以不接受询问、不提供相关资料等方式无理抗拒、阻挠实施行政执法的；

(九) 故意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十) 被责令改正后拒绝改正的；

(十一) 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实施打击报复的；

(十二)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规定情形的。

第十条 第八条、第九条是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考量其从轻、从重的共性因素。涉及到每一个具体违法行为时，应从其主要因素进行考量，科学划分较轻、一般、严重的标准，如违法次数、涉案金额、涉及人数等因素。具体标准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表》。

第十一条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

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

第十二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由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表》中的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低于”、“高于”不包括本数。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2020年5月1日起实施。

附件：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表

附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低于10000元的	按照2倍以上且低于3倍标准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5000元以下，不具有《办法》中规定的从重情节，且主动退还、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视为轻微违法行为。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	按照3倍以上且低于4倍标准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高于100000元的	按照4倍以上5倍以下标准罚款	
2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低于6000元的	按照2倍以上且低于3倍标准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3000元以下，不具有《办法》中规定的从重情节，且主动退还、及时纠正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按照3倍以上且低于4倍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高于10000元的	按照4倍以上5倍以下标准罚款	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视为轻微违法行为。
3	参保人员将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障证(卡)出借他人使用,或者将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转让给他人享受,进行基本医疗保障费用结算	《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低于1000元的	按照500元以上且低于800元标准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按照800元以上且低于1200元标准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高于2000元的	按照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4	定点医疗机构在接诊时,不校验基本医疗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证(卡),不审阅病历记载,不根据病情需要进行检查、	《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低于1000元的	按照500元以上且低于800元标准罚款	违法行为中的“病历”包括电子病历,下同。
				造成基金损失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按照800元以上且低于1200元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确定治疗方案, 不按照处方管理规定开具处方, 未将诊治情况记载于病历			造成基金损失高于 2000 元的	按照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5	定点零售药店在售药时, 不校验基本医疗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证(卡), 不审阅病历记载, 不根据病情需要配售非处方药品, 或者不按照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配售药品, 并不记载于病历	《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低于 1000 元的	按照 500 元以上且低于 800 元标准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按照 800 元以上且低于 1200 元标准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高于 2000 元的	按照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标准罚款	
6	定点医疗机构采用为参保人员重复挂号, 重复或者无指征	《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十	责令改正,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低于 1000 元的	按照 500 元以上且低于 800 元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化验、检查、治疗、分解或者无指征住院等方式,提供不必要的医疗服务,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治疗方案,不按照处方管理规定开具处方,未将诊治情况记载于病历	三条第一款		造成基金损失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按照 800 元以上且低于 1200 元标准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高于 2000 元的	按照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7	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或者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	《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低于 1000 元的	按照 500 元以上且低于 800 元标准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按照 800 元以上且低于 1200 元标准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高于 2000 元的	按照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8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或者用药品种规定，以超量用药、重复用药、违规使用无适应症的药品，或者以分解、更改处方等方式，为参保人员配药，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	《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低于1000元的	按照500元以上且低于800元标准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按照800元以上且低于1200元标准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高于2000元的	按照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9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的支付比例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	《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低于1000元的	按照500元以上且低于800元标准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按照800元以上且低于1200元标准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高于2000元的	按照1200元以上2000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的	下标准罚款	
10	定点医疗机构超过规定的诊疗项目、药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价格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	《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低于1000元的	按照500元以上且低于800元标准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按照800元以上且低于1200元标准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高于2000元的	按照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11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未按规定保存、上传药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信息的	《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十四条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低于1000元的	按照500元以上且低于800元标准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按照800元以上且低于1200元标准罚款	
				造成基金损失高于2000元的	按照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12	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受侵害劳动者人数5人以下的	对用人单位按照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且低于1.5倍标准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500元以上且低于1200元标准罚款	
				涉及受侵害劳动者人数6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对用人单位按照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5倍以上且低于2倍标准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1200元以上且低于1800元标准罚款	
				涉及受侵害劳动者人数11人以上的	对用人单位按照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标准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13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侵害到劳动者权益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受侵害劳动者人数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按照低于2000元标准罚款	
				受侵害劳动者人数11人以上20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按照2000元以上且低于3000元标准罚款	
				受侵害劳动者人数21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按照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14	未按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受侵害劳动者低于5人的	不予罚款	
				受侵害劳动者人数5人以上且低于20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1000元以上且低于2000元标准罚款	
				受侵害劳动者人数20人以上且低于40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2000元以上且低于5000元标准罚款	
				受侵害劳动者人数40人以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15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低于2000元的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且低于1.5倍的罚款	
				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款额或者物资价值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5倍以上且低于2倍的罚款	
				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款额或者物资价值高于5000元的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同一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均设置处罚,处罚依据仅列出上位法。

抄送：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